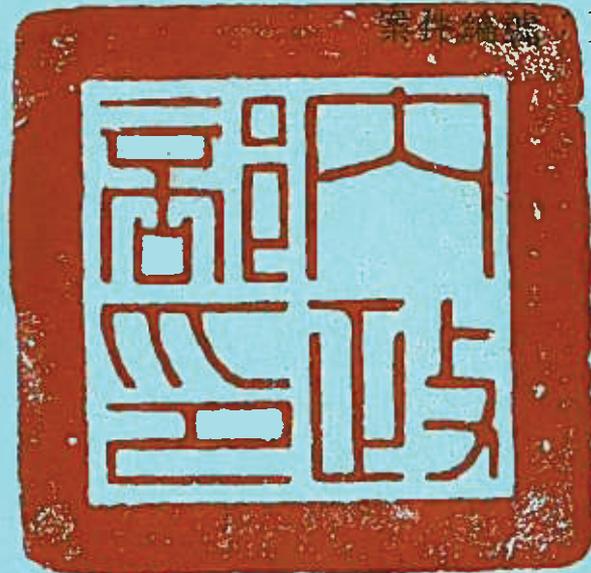


經濟部

167-3

業執繪圖

107A04G0157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5 日 台內地字第 1071305955 號函核准徵收  
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為辦理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三鬮段大三鬮小段 2-1 地號內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838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宜蘭縣政府 97 年 1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097001298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 107 年 9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70141851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三鬮段大三鬮小段 2-1 地號內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838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469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2.18%，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5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4840 號公告「大湖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影本。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7 年 3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690 號函。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本於職權辦理，所列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6、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685 萬元，編列預算合計約 5,250 萬元。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擬於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左右岸新建堤防工程，總長度約為 2,200 公尺，一工區由尚德橋至員芳橋，長度約 1,000 公尺，為避免防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進而影響橋樑設施安全，故須增設堤防設施以加強河防安全、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工程，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蘭陽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大湖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



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大湖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部分出席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



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溪，本河段因河道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且部分河段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改善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左右岸新建堤防工程，總長度約為2,200公尺，一工區由尚德橋至員芳橋，長度約1,000公尺，該工程坐落位置為員山鄉尚德村，依據戶政事務所105年度10月份統計資料，尚德村人口數為2,476人，年齡結構以15~65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1筆，面積約0.583800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0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林業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新設堤防，加強河防安全，另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設施安全。

(2) 必要性：

本堤段因河道通洪斷面不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需辦理堤防新建工程。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6、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預算費用約計 5,250 萬元。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新建堤防，完工後可降低溢淹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治理計畫規劃之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規劃設計採逐漸融入生態多樣化及景觀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與安全，並美化生活環境，提高該



地區生活條件。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治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工程非屬河川疏濬計畫工程而係河堤工程，且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一定累積長度，故其開發行為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溢淹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堤防工程，增設堤防設施將能提升河防安全，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



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供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因河道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且部分河段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改善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及施設構造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鄰河道、南、北鄰農田及道路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6 年 3 月 7 日宜文資字第 1060001388 號函)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105 年 12 月 22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及尚德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尚德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台灣新生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等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網站，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01 月 03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106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及尚德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尚德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6 年 1 月 16 日水一工字第 1060100274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7 年 5 月 29 日水一產字第 1071800383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許○○等 6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宜蘭地政事務所提供近期週邊土地買賣案例外，並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宜蘭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宜蘭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宜蘭縣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15%）等資料後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大湖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護宜蘭縣員山鄉尚德村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8 年 2 月開工，109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685 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585 萬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 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5,25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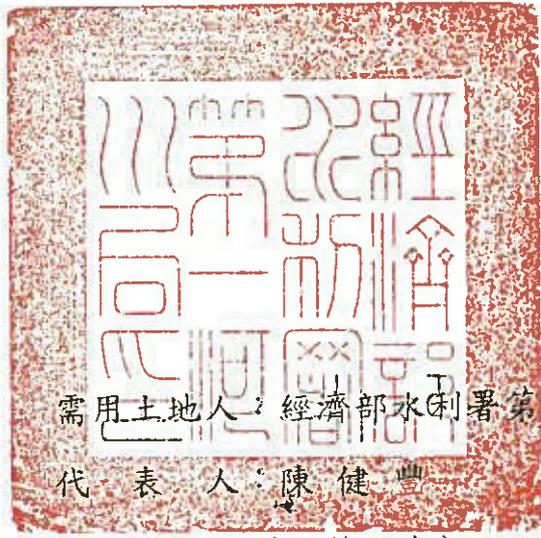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6、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06-B-01010-002-002、107-B-01010-002-001 如預算書影本、及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宜蘭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 (十一)宜蘭縣政府同意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查徵收範圍內土地未涉及文資法所指之古蹟、遺址、歷史建築函影本。
- (十三)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四)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影本。
- (十五)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六)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代表人：陳健豐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7 日

